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  |  |
| --- | --- |
| 工作類別：**5M中階技術工作之海洋漁撈工作** □漁業人 （自然人） □漁業公司（法人）□箱網養殖（自然人） □箱網養殖（法人） | 申請項目： 接續聘僱許可□62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63三方合意 □63雙方合意 |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漁船名稱 |  | 漁船統一編號 |  |  |
| 外國人工作地址 |   |  |
| 基本資料(自然人，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 公司基本資料(法人) | 公司名稱 |  |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  |
| 公司負責人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 繳費日期 | 年 月 日 | 郵局局號(6碼) |  |  |  |  |  |  |  |
|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  |  |  |  |  |  |  |  |  |  |
| 總噸數/養殖面積 |  | 船員人數/投保或聘僱人數 |  人 | 本國船員人數(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  人 |  |
| 上限人數(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 人 |  □有勞保證號之箱網養殖雇主勞保證號為 。 □箱網養殖雇主無勞保證號者切結確屬依法無須設立投保單位。 |  |
| 原雇主名稱 |  | 原雇主統一編號 |  |  |
| 外國人姓名 | 英文 |  | 國籍 |  | 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  |  |
| 性別 | □男（M） □女（F）□其他（O） | 出生日期(西元) |  年 月 日 | 居留證號 |  |  |
|  |
| 每月經常性薪資為\_\_\_\_\_\_\_\_\_元或年總薪資為\_\_\_\_\_\_\_\_\_\_元(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 接續日期 | 年　　月　　日 |  |
| 行動電話(國內聘僱必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  |  |
| 電子郵件(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 □無/□有：     　          　         　         　      |  |
|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  |  |

|  |  |
| --- | --- |
| 求才證明書編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  |
| 原雇主廢止聘僱許可或不予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 |  |
| 以下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資格及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公司(法人)或箱網養殖者需填寫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箱網養殖：檢附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或核定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箱網養殖：本國箱網養殖勞工名冊正本(箱網養殖漁業類雇主符合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無須設立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者，需經地方漁業主管機關驗章)。□漁業人與船員無聘僱關係，檢附切結書如後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切結事項)。□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前開資格之僑外生者需檢附)□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
| 本申請案 □無 或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親自取件 或 □郵寄(漁業執照地址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有: 　 　 　 　 　 　 　 　 　 　 　 　 　 　 　 　 　 　 　 　 　 　 　 □無※以上3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
|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  |  |  |
| --- | --- | --- |
| 收文章： |  | 收文號：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1. 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2. 審查費(3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黃色)2種，填寫如下：
3.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002660 110/06/11

 003110 1A6 297174

繳費日期

劃撥收據號碼(8碼)

 003110

 填寫 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郵局局號

1.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黃色收據)：

|  |  |
| --- | --- |
| 局號 | 000100-6 |
|  110.06.11 |

範例 右上角 ○-5103097，經辦局章戳

 填寫 交易序號(9碼)：○-5103097，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1.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00000123456789
2. 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3.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44條第1項第5款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123456789
4. 請據實填寫，如接續聘僱後海洋漁撈為自然人雇主死亡，請檢附死亡證明書影本。若他人於自然人雇主死亡或漁船轉予新雇主後仍以其名義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將以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5條第2項第5款規定論處。
5. 本欄「上限人數」為雇主申請外國中階技術人力之名額上限，
6. 從事海洋漁撈工作總人數，不得超過漁業執照所載船員人數，扣除船員出海最低員額人數(若出海船員數較高於出海最低出海員額者，應列計出海船員數)後之25%。
7. 從事箱網養殖工作，依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所載養殖面積，每1/2公頃得聘僱外國人1人。但加計從事本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第8款及第11款之人數，不得超過雇主僱用國內勞工人數之50%。
8.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雇主接續2名以上外國人或雇主接續2家以上原雇主所聘僱外國人或接續聘僱外國人日期不同，請分案申請接續聘僱許可。
9. 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10. 請依所屬出海本國船員人數確實填寫。另依農業部規定，漁船本國船員人數至少應有1人；又倘本國船員有異動，請確實依農業部規定辦理本國船員異動登記，以正確核算名額。

切結事項：

 雇主與出海本國船員無聘僱關係切結如下：

本漁業人（漁船名稱： 號）與所屬本國船員係採合夥分紅制，故無法檢附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44條第1項第5款證明書。特此切結所填寫資料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立切結書人： （單位圖記）漁業人姓名： （簽章）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 經常性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總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本月內實際支付月底在職受僱員工之薪資，包含經常性薪資、加班費及其他非經常性薪資。
2. 新任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填列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子郵件相同。
3. 原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文號：範例勞○○○字第1100641633號，填寫為第1100641633號。
4. 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